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的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药剂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，

20%联苯·啶虫脒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8人，营业收入为33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大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中杨凌瑞林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嘉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

